

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679-GXXZ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53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数量	项目需求
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围绕广西数字经济战略布局，通过“政产学研用”协同模式，开展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构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生态体系，为广西重点产业智能化转型和高等教育数智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p> <p>1. 服务内容：</p> <p>（1）产业人才培养：举办 AI+产业人才跃升研修班（2期），面向广西区内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相关人员，以及对人工智能有需求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p>

		<p>等。</p> <p>(2) 高等教育赋能：举办 AI 赋能高等教育创新专题班（2 期），面向高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师，以及有计划开展人工智能学科的各类高职院校主要管理人员等。</p> <p>2. 要求：</p> <p>(1) 基础服务标准：单期规模大于等于 60 人（总服务量大于等于 240 人）；课时安排：24 标准课时/期（含 8 课时实践）；研修地点为广西区外高校。</p> <p>(2) 培训费定额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按照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550 元/天·人（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等）。</p> <p>(3) 质量管理体系：整体学习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实行“三查”制度（课前方案审查、课中质量督查、课后效果核查。）</p> <p>(4) 课程设计：以采购人需求为导向进行课程开发，坚持以系统、严谨、前瞻、国际化的理念，设计高层次、开放式、互动式的课程，保障课程贴合实际需求，赋能学员实际工作开展。</p> <p>(5) 师资保障：教学团队以资深教授、博导、具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等或相同层次的导师为主，资历深厚，教学方法多样。</p>
<p>配套服务</p>	<p>1 项</p>	<p>1. 需求调研与分析。开展广西重点产业、重点高校需求调研分析，调研单位大于等于 30 家（含高校），形成《AI 应用需求分析报告》，反哺课程内容设计。</p> <p>2. 提供前期培养方案定制服务，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确定食宿安排、场地、课程等。</p> <p>3. 提供师资管理服务，提供相关师资库，根据课程配备师资，培养期间接待老师，授课老师应签订授课意识形态承诺书。</p> <p>4. 提供学员名单收集及日常客服服务，收集学员报名名单并汇总，接听学员咨询电话，并及时通知学员相关信息。</p> <p>5. 提供培养期间课堂管理服务，包括：课堂主持、随堂拍照、纪律管理等。</p> <p>6. 配备工作人员进行全程对接沟通，培养期间应确保 1-2 位带班老师全程跟班，确保培养质量。</p> <p>7. 提供培养期间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对服务，制定突发情况应对预案。</p> <p>8. 提供培养评估服务，对学员开展评估工作，采取问卷、访谈、评估等方式，收集学员在实际工作岗位中应用所学知识的相关情况，分析提炼，形</p>

		<p>成评估观察报告，并反馈给采购人。</p> <p>9. 建立人才培养资源库，采集学员、师资等相关信息，建立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资源库，包括学员成长档案库、专家智库、课程资源库，持续完善相关信息。学员信息字段大于等于 15 项（含工作经历、职称）。</p> <p>10. 项目对接和人才服务，为参训单位引进人工智能团队和人才提供有关政策咨询、人才服务事项办理、合作需求对接等。</p>
商务响应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p> <p>（二）服务地点：广西区外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一）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二）乙方跟拟合作院校成功对接，并向甲方提供院校课程方案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三）2026 年 6 月 2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培养项目，并交付装订成册的材料（通知、学员签到表、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图片或影音资料等），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人民币合计金额： <u>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183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养服务、场地、管理、人工劳务、专家、教师、线上平台使用、资料、交通、差旅、食宿、税金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和，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 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阶段性或最终技术成果、数据、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 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乙方执行本次业务必须做好组织分工和安排，成立项目小组，明确该项目的总负责人，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每期培养服务的详细实施方案及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意识形态正确，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等言论及内容，内容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的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全部资料文件归还甲方，并销毁所有自身留存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资料，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外传、复制、披露或留档。如材料有缺漏遗失或乙方私自留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文件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做好保密工作，同时对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数据、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杜绝泄密。乙方应责成相关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培养服务相关的事务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每期培养服务时间由甲方确定；
服务地点：广西区外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要求：

(1) 项目进程：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培养计划，合理安排进度，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各班次任务。

(2) 经费支出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2018>3号的相关要求，各班综合定额标准不得超过550元/人·天。

(3) 项目质量要求：参训对象总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是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是否）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跟拟合作院校成功对接，并向甲方提供院校课程方案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6年6月20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培养项目，并交付装订成册的材料（通知、学员签到表、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图片或影音资料等），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在甲方转款前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阶段服务或最终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有任意阶段不能提交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费用且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 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未尽保管义务,损毁、遗失、丢失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材料、文件原件或私自留存文档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销毁或退回全部材料、文件为止。

9. 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时,不按甲方要求或实施方案、计划开展业务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费用且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

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1.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2.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14.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5. 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约定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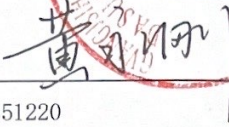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费用明细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51220	电话: 0771-5512892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050159415100001078	账号: 2102112009300123316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MB1958966A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79160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21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电话:	电话: 0771-5512892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原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53802

本补充协议系《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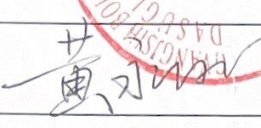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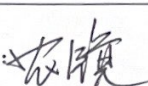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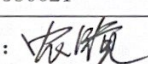
一、原合同第一条第一款“项目一览表”中关于“基础服务”的“要求”第（1）项：“基础服务标准：单期规模大于等于 60 人（总服务量大于等于 240 人）；课时安排：24 标准课时/期（含 8 课时实践）”，现变更为：“基础服务标准：单期规模大于等于 48 人（总服务量大于等于 192 人）；课时安排：36 标准课时/期（含 8 课时现场教学）。”

二、经费统筹使用：在确保项目整体服务质量和不突破总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183,000.00）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各期培训班以及项目整体的实际情况，对培训经费进行统筹、调剂和使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2018〕3 号）的要求，总服务量人数综合定额标准不超过 550 元/人·天。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改变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质量保证、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均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姚伦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51220	电话: 0771-5512892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050159415100001078	账号: 2102112009300123316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000MB1958966A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79160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30021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8226167148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